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凱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緝字第5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勝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勝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研心室內裝潢有限公司、日立用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系統分公司、上榮環工有限公司催款通知書」、「上榮環工有限公司請款單」、「社區住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楊勝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擔任本案社區行政保全人員期間，先後於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利用收受社區住戶繳納現金及領取各該款項以支應社區費用之機會，將各該款項侵占入己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01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02 論以接續犯一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
03 3、4、5至8、9所為之犯行，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04 (二)科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僅因缺
06 款投入金融市場及地下期貨，即將業務上所收取及領取之款
07 項侵占入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
08 行，因保險公司尚未確認理賠金額，事關被告應就差額部分
09 賠償告訴人大三重保全公司，致尚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10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犯罪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罪
11 之手段、情節、侵占款項之數額、於偵訊時自陳擔任保全、
12 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智識程度及素行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被告本案侵占所得之款項共為67萬7,741元，此屬其犯罪所
16 得，尚未返還予告訴人，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0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9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30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鄭毓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緝字第59號

被 告 楊勝凱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勝凱原為大三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三重保全公司）派駐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中山美學社區（下稱本案社區）之行政保全人員，工作職掌包含向住戶收取款項、協助處理該社區相關費用之支出等業務。詎其竟利用職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至10月如附表所示時間，取得附表所示款項後將之據為己有。嗣因附表所示廠商向本案社區管委會表示遲未收到相關款項，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楊勝凱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案犯行。
2	證人即大三重保全公司督導林尚忠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	被告侵占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3	證人即本案社區管委會主委陳嘉慧於偵查中之證言	同上。
4	本案社區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被告取得附表編號1、2、3、5、6、7、8、9款項之事實。
5	管理費收費憑證 (偵卷第43頁)	被告取得附表編號4款項之事實。
6	研心室內裝潢有限公司估價單、上榮環工有限公司與本案社區簽立之廢棄物清除承攬合約書、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案社區簽立之電梯保養契約書、大三重物業有限公司與本案社區簽立之清潔維護契約書、大三重保全公司與本案社區簽立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	被告所侵占款項之相關契約書。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其所為附表編號1、2、3、4、5-8、9等各次犯行，取得款項之時間明顯有異，行為互殊，應係各別起意，宜評價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取得款項時間	侵占標的
1	113年6月6日	自本案社區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社區帳戶）領取應付給大三重保全公司之6月份服務費6萬8千元後（其中包含應支付予大三重保全公司之保全費用4萬5千元、大三重物業有限公司之清潔維護費2萬3千元，下同），侵占入己。
2	113年7月31日	自本案社區帳戶領取應付給大三重保全公司之7月份服務費6萬8千元後，侵占入己。
3	113年8月29日	自本案社區帳戶領取應付給大三重保全公司之8月份服務費6萬8千元後，侵占入己。
4	113年8月底、9月初某日	向本案社區3樓住戶田應倩收取應分攤之污水管道修繕費3萬元後，侵占入己。
5	113年10月1日	自本案社區帳戶領取應付給上榮環工有限公司之113年9月份垃圾清運費6千元後，侵占入己。
6	同上	自本案社區帳戶領取要作為社區零用金使用之4,741元後，侵占入己。
7	同上	自本案社區帳戶領取應付給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9月份之電梯保養費5千元後，侵占入己。
8	同上	自本案社區帳戶領取應付給大三重保全公司之9月

(續上頁)

01

		份服務費6萬8千元後，侵占入己。
9	113年10月21日	自本案社區帳戶領取應負給研心室內裝潢有限公司之36萬元工程款後，侵占入己。
		合計：677,741元